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因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上述两家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距全年预测数差距较大，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下半年两家公司经营业绩能恢复到何种程度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2、公司个别特许经营权项目目前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受到区域市场竞争、市场需求、项目实施条件等方面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地方政府等相关方，力争项目顺利实施，若最终达不到投资预期，未来可能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发出的《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问询函中需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贵部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1. 公司并购标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主要从事危废处置与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报告期内盈利 2,369.79 万元，同比下降 73.59%，占 2020 年承诺业绩的 10.08%。收购金泰莱形成的 146,676.02 万元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我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金泰莱 2019 年对订单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将部分低价值的综合利用类危废订单优化为高价值的焚烧类以及包装物类危废订单，故平均合同单价有所提高；2020 年半年报显示，毛利较高的焚烧类危险废物转移量下降明显，造成金泰莱公司执行订单量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1）请结合行业环境变化、金泰莱生产经营情况及竞争力、同行业公司情

况等说明近两年焚烧类危险废物处理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进程缓慢，产废量锐减，为疫情防范进行道路封锁也使得危废转运处理在物流环节严重受阻，危废转移量短期内下降严重，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下降，对金泰莱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经查询，按照焚烧类危废处理进行分类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参考从事危废处置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可比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危废处置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002672.SZ	东江环保	136,254.54	117,218.75	-13.97%
000826.SZ	启迪环境	92,203.48	66,736.62	-27.62%
002310.SZ	东方园林	14,026.47	13,488.31	-3.84%
300385.SZ	雪浪环境	493.48	4,386.39	788.87%

注：雪浪环境危废处置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该业务核心控股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6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最近两年，金泰莱焚烧类危险废物处置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增长率
焚烧类	数量（吨）	8,435.30	5,080.21	-39.77%
	单价（元/吨）	6,130.76	6,153.66	0.37%
	金额（万元）	5,171.48	3,126.19	-39.5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上半年，金泰莱焚烧类危险废物处置量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焚烧类危险废物的产废企业主要为医药、汽车、化工等行业企业，这些行业客户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普遍复工较晚，业务量萎缩严重，产废也相应大幅减少。同时由于疫情原因危废跨省转运受阻，1-4月份焚烧类废物基本为浙江省内产废单位处转运，共转运2200余吨，处理量较去年同期下降约2100吨，下降约48.8%；外省焚烧类废物5月初陆续完成报批，5月中旬开始转运至公司，之后每月转运量基本维持在1200吨以上。

金泰莱作为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的环保科技企业，目前可处置19大类，253小类危险废物，总处置能力18万吨/年，其中废包装物

类 4.35 万吨/年，综合处置利用类 12 万吨/年，焚烧类 1.65 万吨/年。结合目前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绝大多数危废处置企业经许可处置的危废种类较少的行业现状，从金泰莱目前拥有的可处置危废类别、数量、能力及其所处的区位来看，其危废处置资格与处理能力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同类危废处置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金泰莱焚烧类废物订单签订约 3 万吨，总计金额约 1.9 亿元，在手意向订单充裕。

因此，综合外部宏观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及金泰莱经营能力分析，近两年金泰莱焚烧类危险废物量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系疫情影响，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行业环境变化、金泰莱生产经营情况、危废处理类别、单价、数量及其他业务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2020 年度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回复：

(一) 行业分析：随工业化进程推进，国家对危废种类范围界定的不断扩大，危废产量持续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频出，尤其是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表明，国家对危险废物实施精细化管理，坚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没有改变；目前国内危废市场的参与者众多，但绝大多数危废处置企业经许可处置的危废种类较少，缺乏核心竞争力，危废处置市场集中度仍相对较低，危废处置行业向龙头企业集中，向专业化、规模化处置方向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随着危废处置许可规模的逐步增大，在运行危废处置项目的技术改造力度加大，长期来看危废处置行业市场竞争或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盈利空间或将受到压缩；因此，除受疫情影响导致短期内危废产生量下降外，目前危废处置行业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二) 金泰莱 2020 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销售情况如下表：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11,287.23	7,477.55	3,809.68	33.7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	674.07	249.01	425.06	63.06%
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	2,548.41	2,219.89	328.52	12.89%
其他业务	503.63		503.63	100.00%

合计	15,013.34	9,946.45	5,066.89	33.74%
----	-----------	----------	----------	--------

2019年上半年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15,217.42	6,912.75	8,304.67	54.57%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	1,880.70	878.52	1,002.18	53.29%
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				
其他业务	839.72		839.72	100.00%
合计	17,937.84	7,791.27	10,146.57	56.57%

通过两年数据对比，可以看出金泰莱：

2020年上半年金泰莱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924.5万元，其中危险废弃物处置收入减少3,930.19万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收入减少1,206.63万元，其他咨询类业务收入减少336.09万元；新增贵金属业务收入增加2,548.41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存量危废不足，产废企业复工缓慢，导致危险废弃物转运及处置量减少，其中毛利较高的焚烧类危险废弃物转移量下降尤为明显。

2020年上半年金泰莱危险废弃物处置收入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近20.79%；整体毛利下降约22.8%；主要原因①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危废转移处置量减少，企业固定成本不变，单位固定成本增加；②2020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危废处置收入减少较多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在建工程转固和新增设备导致折旧增加、新增设备试运行过程中相关运行成本偏高等原因；③2020年上半年新增的贵金属资源化利用业务特点为高产值低利润率，拉低了整体的销售毛利率。

(三) 金泰莱同期产能及处置对比情况如下表：

2020年上半年和去年同期危废处置情况表

年度	项目	综合利用类	焚烧类	包装物类
2019年上半年	数量(吨)	45,217.93	8,435.30	2,017.03
	单价(元/吨)	2,048.48	6,130.76	3,882.64
	金额(万元)	9,262.80	5,171.48	783.14
2020年上半年	数量(吨)	41,060.16	5,080.21	1,679.36
	单价(元/吨)	1,790.00	6,153.66	4,861.38

	金额（万元）	7,349.75	3,126.19	816.40
对比	数量同比%	-9.19%	-39.77%	-16.74%
	单价同比%	-12.62%	0.37%	25.21%
	金额同比%	-20.65%	-39.55%	4.2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因疫情影响，金泰莱 2020 年上半年综合利用类及焚烧类处置收入下降较为明显；综合利用类处置量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9.19%，处置单价下降 12.62%，处置收入下降 20.65%；焚烧类处置量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9.77%，处置收入下降 39.55%。

（四）金泰莱同期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2020 年上半年和去年同期危废订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化
获取订单的合同金额	38,156.36	69,900.33	31,743.97
其中：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36,032.00	66,259.63	30,227.6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	2,124.36	761.70	-1,362.66
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		2,879.00	2,879.00
执行订单的合同金额	21,662.74	16,096.63	-5,566.11
其中：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19,538.38	12,455.93	-7,082.4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	2,124.36	761.70	-1,362.66
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		2,879.00	2,879.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上半年，金泰莱获取危险废弃物处置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3.02 亿元，获取订单的能力提升较大，但执行订单量却较去年同期减少 0.7 亿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市场危废产生量和转移量减少，订单的执行情况有所下降。

基于上述分析，2020 年上半年，金泰莱业绩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危险废弃物转移量减少，产能无法释放，市场危险废弃物短期供应不足，处置价格降低，企业内部成本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为尽快提升经营业绩，在市场开拓方面金泰莱将充分发挥良好的订单基础，随着市场产废量的逐渐增加，提升危废转移量，释

放产能；在降本增效方面金泰莱将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积极创新业务模式，谋求新开拓业务尤其是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业务持续做优做强，新增利润增长点。

因此，2020年上半年金泰莱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及部分经营环节成本增加所致，业绩下滑具有合理性，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但考虑到上半年金泰莱经营业绩相比全年对赌业绩缺口较大的实际情况，若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和主要客户生产持续性不及预期、市场产废量和处置价格未出现大幅改善、金泰莱业绩未能大幅提升，则金泰莱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 请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金泰莱前十名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要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危废订单类别、处置均价、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处置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销售回款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回复：

(一) 金泰莱报告期内前十名销售的具体情况

2020年上半年销售前十名具体情况表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签订时间	类别	订单均价	合同金额(万元)	转移/处置时间
客户一	2020年1月	贵金属制品	612.98元/克	2,879.70	2020年1月-4月
客户二	2020年1月	渣浆(废触体)、污泥等	1,900元/吨	1,597.00	2020年1月-6月
客户三	2020年1月	污泥	1,500元/吨	816.00	2020年1月-6月
客户四	2020年1月	金属制品	12,800元/吨	361.85	2020年1月-6月
客户五	2019年5月	废油漆桶	6,200元/吨	496.00	2020年5月-6月
客户六	2019年1月	污泥(飞灰泥块、含铜废硅)	1,900元/吨	795.00	2020年1月-4月
客户七	2020年1月	高沸物	6,000元/吨	720.00	2020年1月-6月
客户八	2020年4月	金属制品	25,740.39元/吨	315.27	2020年4月

客户九	2019年12月	废渣、高沸物	5,800元/吨	307.75	2020年1月-6月
客户十	2020年1月	包装袋、灰水渣	5,600元/吨	702.50	2020年1月-6月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期后回款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应收款 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客户一	2020年1月-4月	不适用[注1]	-	-	否
客户二	2020年1月-6月	2020年7月-8月	329.26	722.26	否
客户三	2020年1月-6月	2020年7月-8月	65.00	194.16	否
客户四	2020年1月-6月	2020年7月-8月	296.98	76.98	否
客户五	2020年5月-6月	2020年7月-8月	446.29	155.17	否
客户六	2020年1月-5月	2020年7月-8月	68.27	68.27	否
客户七	2020年1月-6月	2020年7月-8月	105.18	105.18	否
客户八	2020年4月	不适用[注2]	-	-	否
客户九	2020年1月-6月	2020年7月-8月	205.28	214.53	否
客户十	2020年1月-6月	2020年7月-8月	226.35	122.46	否

[注1]:该笔销售业务于销售当月全额回款。

[注2]:该笔销售业务于销售当月全额回款。

(二) 金泰莱前十名销售 20 年上半年和去年同期危废处理量、单价情况

前十名销售危废处置量及单价对比情况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差异	
	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 (元)	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 (元)	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 (元)
综合利用	19,968.24	1,654.66	9,822.67	1,861.93	-10,145.57	207.27
包装物	945.82	3,294.44	426.13	4,931.71	-519.69	1,637.27
焚烧	830.98	4,543.39	804.16	5,572.68	-26.83	1,029.29

合计	21,745.04		11,052.96		-10,692.09	
----	-----------	--	-----------	--	------------	--

2020年上半年金泰莱前十名销售危废处置量较2019年同期减少约10,692.09吨，其中主要减少了综合利用类的处置量，主要原因为受疫情防控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影响，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下降。2020年上半年金泰莱前十大客户处置单价均比2019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对重要客户订单进行了优化，部分客户危废处置单价提升，同时由于去年同期前十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危废处置单价偏低，综合因素导致今年上半年前十大销售危废处置单价有所增长。

（三）收入确认类别及确认依据

1、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金泰莱及客户对危险废弃物的重量进行过磅测量并上报环保部门批准，按合同（协议）要求完成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后，根据处理重量按合同约定的单位服务价格进行收入确认。

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

金泰莱销售电解铜、电解镍、再生塑料产品等资源化利用产品，产品发货后客户在销售单据上签字确认，按合同约定的单位服务价格进行收入确认。

3、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

金泰莱销售铂、钯、铑等金属催化剂资源循环利用产品，产品发货后客户在销售单据上签字确认，按合同约定的单位服务价格进行收入确认。

综上所述，金泰莱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结合行业环境、金泰莱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前期预测数与实际数据差异原因等，说明相关预测是否合理、谨慎，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收购金泰莱100%股权形成商誉账面价值约14.67亿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末及2019年末对与金泰莱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

测试。最近一期关于金泰莱的商誉减值测试即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系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商誉账面余额	146,676.0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账面价值	146,676.0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应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	146,676.02
资产组资产的账面价值	61,376.4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08,052.4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	214,000.00

2、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企业 2020 年至 2024 年的盈利预测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参数为：

①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至 2024 年；第二阶段为 2025 年至永续。

②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作为资产组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EBITDA-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

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④其他参数

基于该资产组合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毛利率（2020 年至 2024 年：约：45.78%-45.58%）、收入增长率（2020 年至 2024 年：约 5.31%-4.32%，2023 年以后：2.60%）、税前折现率（约 14.23%）。

3、商誉减值测试假设

①以财务报告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④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⑤假设金泰莱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⑥假设金泰莱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金泰莱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 2019 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假设金泰莱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⑨假设金泰莱经营所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届满时可以正常续展，保证

企业的正常经营；

⑩金泰莱主营业务为危废处理及副产品销售等，企业近期及可以预见的未来将延续目前的经营模式获取合理的回报，假设上述经营模式持续稳定，未来年度不发生变化；

⑪假设金泰莱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根据金泰莱在手合同、在洽谈合同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判，结合金泰莱危废处置能力进行的预测，设定在正常经营环境下，测算出的可以达成的经营指标，测算过程依据充分，遵循了合理、谨慎的原则。经评估，金泰莱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故 2019 年度金泰莱商誉资产均未发生减值。

（二）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金泰莱实现营业收入 15,013.34 万元，实际数较全年预测数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受疫情防控的原因，金泰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危废处置执行订单量下降较多，危废处置价格也有所下降，同时营业成本、单位固定成本的增加及毛利率较低的新增贵金属资源化利用业务拉低了整体的销售毛利率，但考虑到金泰莱所处行业政策并未发生持久性的重大不利变化，金泰莱意向订单较为充裕，因此仅从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难以判断金泰莱是否能够完成全年业绩目标，亦难以准确估计预测期增长率等关键指标。疫情缓解后金泰莱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危废处置量逐渐增加，三季度金泰莱危废处置量已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

因此，公司认为虽然报告期内金泰莱业绩出现下滑，但企业基本面和行业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国内疫情影响的逐渐缓解，产能利用率已出现好转趋势，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同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原则，公司在半年度末未开展商誉减值测试，也未计提具体的商誉减值金额，但在半年度报告中已充分提示投资者注意年度商誉减值风险。金泰莱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需要根据下半年其业绩的具体情况再进行判断，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审定，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未来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

为缓解上半年疫情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金泰莱经营团队正努力获取市场订单，降低生产成本，但下半年的经营业绩能恢复到何种程度，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下半年经营情况未能弥补上半年业绩下滑的缺口，致使全年经营业绩距离预期出现较大落差，则未来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2. 本报告期，并购标的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宇）实现营业收入 14,382.13 万元，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18.45%，盈利 882.72 万元，同比下降 86.14%，公司对收购中咨华宇形成的 71,812.56 万元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半年报显示，由于年初全国性疫情防范和年中北京疫情爆发的原因，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环保咨询业务下滑严重。

（1）请结合中咨华宇的业务开展情况、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新冠疫情对其业务的具体影响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回复：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环保咨询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在订单获取方面，环保咨询类业务订单获取主要有招投标和业主洽谈两种途径，疫情爆发期间，项目投标基本暂停，商务洽谈活动也基本停止，导致订单获取环节一度趋于停滞；在订单执行方面，环保咨询类业务订单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实地考察后出具环境监测方案并委托现场监测，这些程序在疫情爆发期间全部无法正常进行，对订单执行造成了很大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和去年同期环保咨询类业务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表

咨询板块 2019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								
期间	新签订单数 (个)	订单含税 金额(万 元)	新签订 单完成 数(个)	新签订单 完成额 (万元)	往年订 单完成 数(个)	往年订 单完成额(万 元)	订单完 成总数 (个)	订单完成 总额(万 元)
2019 年 上半年	294	6,751.01	143	2,261.69	220	2,546.86	363	4,808.56
2020 年 上半年	152	2,948.15	35	456.27	192	2,867.46	227	3,323.74
同期对比	-48.30%	-56.33%	-75.52%	-79.83%	-12.73%	12.59%	-37.47%	-30.88%

由上表可见，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环保咨询业务订单获取数及订单金额、新签订单完成数及完成金额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往年订单完成数小幅下降，往年订单完成金额小幅上涨。

2020 年上半年环保咨询类业务订单获取时间分布情况表

月份	订单数(个)	订单金额(万元)
1	34	426.08
2	2	34.50
3	13	332.91
4	47	887.41
5	23	638.37
6	33	628.88
总计	152	2,948.15

由上表可见，2020年2月和3月两个月订单获取数量最少，分别只有2个和13个，而此阶段正是疫情爆发最严重的时期，可见本次疫情对订单获取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影响，而在疫情稍缓的4月，订单数出现了较大增长。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中咨华宇的各项业务也已全面开展，回归到正常的生产状态。

此外，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中咨华宇工程业务也产生了较大影响。中咨华宇在实施的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河北地区，疫情期间正值春节，大量施工人员返乡，随后疫情爆发，致使施工人员无法返回工地，工程被迫停工；同时，疫情期间工厂停工，交通运输受到限制，疫情有所缓解后又由于地方环保管制等原因，施工原材料供应也十分困难。此外，工程业务板块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近期以消化现有项目为主，报告期内未承接新项目。以上因素导致工程施工业务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

工程板块 2019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

期间	新签订单数(个)	新签订单含税金额(万元)	新签订单完成数(个)	新签订单完成额(万元)	往年订单完成数(个)	往年订单完成额(万元)	订单完成总数(个)	订单完成总额(万元)
2019上半年	4	1,024.40	4	1,024.40	16	18,828.76	20	19,853.16
2020上半年	1	9.92	-	-	-	-	-	-
同期对比	-75%	-99.0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受疫情及经营政策的双重影响，工程板块2020年上半年订单数只有一个，且上半年无完成订单。目前，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缓解，中咨华宇在实施工程项目已在正常推进阶段。

(2) 请补充说明中咨华宇报告期内前十名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销售或服务内容、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销售回款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中咨华宇报告期内前十名销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中咨华宇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前十名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	销售或服务内容	确认收入依据
客户一	2017年2月、2019年8月	2,480.22	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河南新中益电厂供水管道穿渠改线工程施工图	项目完工进度
客户二	2017年8月、2019年5月	1,397.00	洛宁县洛河生态河堤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监理项目（一标段）/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三期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完工进度
客户三	2019年3月、2019年7月、2020年3月	882.05	博罗县联和水库（石湾片）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博罗县麻陂河（麻陂段）、（石坝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	业主签收单
客户四	2020年1月	749.35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业主签收单
客户五	2012年11月、2020年4月	211.00	国家高速公路网G85渝昆高速麻柳湾至昭通段高速公路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协作-云南）/国家高速公路网G85渝昆高速麻柳湾至昭通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取得批复
客户六	2019年1月	210.04	石景山首钢设备处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取得批复
客户七	2018年10月	481.83	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片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业主签收单
客户八	2019年8月	242.44	惠州市风门坳河赣深高铁惠州北站段应急改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业主签收单
客户九	2017年6月	189.00	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岷岷（甘宁界）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取得批复
客户十	2017年3月	3,998.00	洛阳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	项目完工进度

(续表)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确认收入时间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一	473.29	2020年4月、2020年6月	2020年1月、2020年6月	409.27	92.94
客户二	433.68	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5月	2020年6月	119.40	400.00
客户三	310.89	2020年1月、2020年5月、2020年6月	2020年5月	0	452.96

客户四	273.97	2020年4月、2020年6月	2020年5月	260.53	29.88
客户五	199.06	2020年3月、2020年6月	2019年6月	76.40	134.60
客户六	198.15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210.04	-
客户七	181.82	2020年2月	2020年5月	274.21	111.26
客户八	182.97	2020年3月、2020年5月	2020年3月	61.35	132.60
客户九	178.30	2020年6月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170.00	19.00
客户十	176.44	2020年4月	2020年2月	200.00	0

2020年度上半年相关客户与公司、占比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结合行业环境、中咨华宇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相关预测是否合理、谨慎，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收购中咨华宇100%股权形成商誉账面原值97,235.73万元，减值准备26,595.23万元，账面价值70,640.5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末及2019年末对与中咨华宇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收购中咨华宇形成的商誉分别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172.06万元和25,423.17万元。最近一期关于中咨华宇的商誉减值测试即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系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19,400.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54,186.12
商誉减值金额	34,786.12
被审计单位持股比例	1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	34,786.12
中咨华宇子公司已计提减值	9,362.95

2、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企业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4 年的盈利预测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参数为：

①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至 2024 年；第二阶段为 2025 年至永续。

②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作为资产组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为：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EBITDA-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④其他参数基于该资产组组合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毛利率（2020 年至 2024 年：35.81%-38.62%）、收入增长率（2020 年至 2024 年：约 4.72%-3.93%，2024 年以后：2.60%）、税前折现率（约 14.54%）。

3、商誉减值测试假设

①以财务报告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

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④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⑤假设中咨华宇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⑥假设中咨华宇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中咨华宇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 2019 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假设中咨华宇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⑨假设中咨华宇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经营所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届满时可以正常续展，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⑩中咨华宇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和环保设计等，企业近期及可以预见的未来将延续目前的经营模式获取合理的回报，假设上述经营模式持续稳定，未来年度不发生变化；

⑪假设中咨华宇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从中咨华宇当时的经营业绩出发，结合其经营策略、行业变化、人员结构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合理预测，设定在正常经营环境下，测算出未来可以达成的经营指标，测算过程中相应关键参数亦随着中咨华宇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合理调整，依据充分，遵循了合理、谨慎的原则。

（二）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中咨华宇实现营业收入 14,382.13 万元，实际数较全年预测数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中咨华宇环保咨询、勘察设计业务订单严重下滑，新增订单获取及往期订单执行都遇到很大困难，工程

施工业务由于人员进场及材料运输受阻基本停滞。考虑到中咨华宇定单周期较长,大部分会超过半年,仅从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难以判断公司是否能够完成全年业绩目标,亦难以准确估计预测期增长率等关键指标。疫情缓解后中咨华宇相关业务开展已逐渐恢复正常。

因此,公司认为虽然报告期内中咨华宇业绩出现下滑,但企业基本面和行业环境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持久性的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逐步恢复正常,中咨华宇正从多方面积极开拓业务期望能有所缓解业绩压力,同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原则,公司在半年度末未开展商誉减值测试,也未计提具体的商誉减值金额,但在半年度报告中已充分提示投资者注意年度商誉减值风险。中咨华宇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需要根据下半年业绩的具体情况再进行判断,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审定,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关于未来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

目前,中咨华宇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经营团队也在努力开拓新市场新业务,优化竞争策略,抢抓行业机遇,最大努力减小上半年疫情带来的业绩影响,但在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的复杂影响下,下半年的经营业绩能恢复到何种程度,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下半年经营情况未能弥补上半年业绩下滑的缺口,致使全年经营业绩距离预期出现较大落差,则未来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3. 2018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集团),转让价格为191,500万元,其中3,660万元由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同光)代为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安吉同光尚欠公司3,560万元,公司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029.91万元。请补充说明安吉同光约定还款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还款的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结合安吉同光的财务状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2018年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公司与安吉同光的该笔债权债务关系，原约定还款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前。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吉同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135,260,44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03%，该部分股票系其自公司原股东金山集团处通过协议受让取得，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过户手续，根据有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于2019年6月28日方可解除限售。由于政策限制和近两年公司股价一直处于低迷状态的原因，2019年安吉同光未能实现股票减持变现，公司虽多次催款，但短期内效果不佳，安吉同光未能如承诺于股票限售期过后3个月内偿还债务。公司考虑到其实际困难，同时由于安吉同光仍持有公司较多股份（因涉及仲裁事项，2019年10月安吉同光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2.95%股份被司法划转，2019年期末其持有公司总股本4.08%股份），客观上具备履约能力，因此于2019年12月31日同安吉同光签订了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期限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安吉同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剩余全部股份，大大增加了公司无法如期获偿的风险，公司及时关注到了其股份变化情况，并于2月对安吉同光进行了函告，要求其对该笔债权的本息提供担保，但未得到积极回复，其于当月支付公司2019年利息余额152.368万元。此后，公司多次通过电话、书面函告、约谈等方式催收上述款项，安吉同光于10月12日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剩余欠款暂未偿还。

安吉同光减持公司股份后变现金额足以偿还公司欠款，公司目前与安吉同光保持正常联系，定期与对方对账确认借款本金和利息，亦向其股东方多次催讨，其股东间也正在积极协商债务偿还方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催收力度，力争尽快收回剩余欠款，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获偿，将在适当时机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鉴于债务展期补充协议未到期，安吉同光按照协议正常结算利息，且公司仍在与对方在积极协商还款，公司未在报告期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如下会计政策，按照其账龄2-3年，参照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外的其他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30%，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1,029.91万元，因此，安吉同光期末坏账计提合理。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外的其 他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10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205.82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为 175,527.93 万元，主要为 BOT/PPP 等项目工程，本期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请逐项说明各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截止目前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收入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流、银行授信、在手项目的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工程类业务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截止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工程类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公司工程类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运营期限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笼资金	建设进度	运营情况
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2019/1-2020/6	10年	6,730.86	6,207.00	-	完工,待验收	未运营
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017/6-2020/6	13年	94,352.53	71,603.23	-	在建	未运营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城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18/6-2020/6	30 年	6,788.80	6,083.92	-	完工,待验收	未运营
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018/5-2021/4	13 年	27,495.55	10,471.14	-	在建	未运营
肥东县市政污泥处理及蓝藻处理项目	2016/11-2021/7	30 年	31,000.00	12,000.00	-	在建	未运营
无锡市污泥处理项目	2016/4-2021/7	25 年	43,700.00	43,300.00	-	技改	技改
宜兴市蓝藻打捞、藻水分离及藻泥干化项目	2015/10-2016/6	25 年	16,600.00	15,700.00	3200.00	完工	运营/技改
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	2015/8-2019/3	25 年	42,500.00	42,800.00	1,200.00	一期完工,二期在建	一期运营,二期在建
合计			269,167.74	208,165.29	4400.00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授信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招商银行	35,000.00	15,000.00	20,000.00
工商银行	43,810.00	42,000.00	1,810.00
农业银行	49,980.00	16,000.00	33,980.00
兴业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中国银行	20,000.00	-	20,000.00
中信银行	30,000.00	30,000.00	-
杭州银行	9,000.00	-	9,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0	100.00	19,900.00
浦发银行	31,400.00	-	31,400.00
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87,000.00	45,000.00	42,000.00
合计:	376,190.00	158,100.00	218,090.00

从以上二表中可以看出，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在建的 BOT 和 PPP 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6.10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9.21 亿元，银行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1.81 亿元，合计 31.02 亿元，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亿元，公司现金流在满足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完全能满足工程类业务的投资需求，因此工程类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项目减值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现有八个 BOT/PPP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建设内容为 5000 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市政公用设施污水，处理产生的再生水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用水及市政绿化用水。该项目的运营收益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利用费。项目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公司获得的经营性收入不足以收回建设投资，弥补运营成本，则政府按照约定的方式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贴。截至上半年末，该项目除设备安装新增部分外全部完工，正在准备环保验收及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尚未进入运营期。

2、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清河县，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水利工程、市政路桥及综合管廊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场馆工程和其他工程五大板块工程的建设。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运营期内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清河县财政局根据 PPP 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将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列入中长期财政规划，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收回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截至上半年末，该项目尚在建设阶段，项目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力争项目尽快完工。

3、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城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大名县城西工业园，建设内容为 4000 吨/天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及相关配套管网。本项目采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模式，项目通过处理工业污水向排污企业收取处理费，并约定若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能力的 80%，差额部分污水处理费由大名县财政进行兜底补足。截止上半年末，本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正在准备竣工验收前期手续，即将进入商业运营阶段。

4、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沙河市故河道、中央公园、荷花湖公园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园区各种设施、服务用房、水面、场地等的出租或经营收入，对于正常的运营成本及投资收益的

要求不满足部分，沙河市财政需要另行以补贴形式按期支付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依此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截止到上半年末，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正在施工阶段，尚未进入运营期。

5、肥东县市政污泥处理及蓝藻处理项目。该项目主要负责安徽省肥东县污泥及蓝藻处理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拥有收取服务费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规模为 230 吨/日污泥及蓝藻处理量，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通过处置污泥（藻泥）向产污企业收取处理费，同时对处理后的污泥（藻泥）进行资源化利用，获得市场销售收入。截止上半年末，项目共建设 78 条线太阳能低温复合膜污泥干化处置线，其中 10 条线已完工约 85%，其余 68 条线主体框架已基本结束，目前正与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合作进行技术改进。在本项目推进过程中，其他社会资本方一直在努力介入肥东县的市政污泥处置业务，考虑到当地市政污泥增长速度较快，且本项目尚未投运，不排除当地政府在市场容量增大后增加其他污泥处置企业的可能性，进而构成同一区域内的竞争，影响本项目潜在经济收益。

6、市政污泥处理项目。该项目位于宜兴市周铁镇，建设规模为 350 吨/日污泥处理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太阳能低温复合污泥处理系统、配套除臭系统、配电系统、污泥储存罐及配套车间、碳吸附材料生产车间等。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模式，通过处置污泥向产泥单位收取处理费，同时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获得市场销售收入。截止上半年末，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目前正与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合作进行技术改进。

7、宜兴市蓝藻打捞、藻水分离及藻泥干化项目。该项目位于宜兴市周铁镇，主要承担宜兴市符渎港沿岸 5 公里蓝藻打捞、含水率为 90%藻泥量 100 吨/日分离处置干化任务。项目于 201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建设内容为 5 公里蓝藻打捞收集系统、1 座藻水分离站及藻泥干化系统。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模式，通过处置藻泥向政府收取处理费，同时对处理后的藻泥进行资源化利用，获得市场销售收入。截止上半年末，本项目蓝藻打捞、藻水分离设施正常运营中，藻泥干化系统处于技改状态，目前正与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合作进行技术改进。

8、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该项目一期建设 10 万吨/日供水设施及配套送水管网；二期建设规模为 3 万吨/日，主要为常规处理后的深度处理设施。本项目一期为使用者付费模式，通过向企业供应工业用水收取水费的方式盈利；

二期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向企业供应深度处理水收取水费为基准，同时根据 BOT 协议地方水务公司针对用水量不足部分进行保底付费。截止上半年末，一期工程已在正常商业运营中，二期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根据 BOT 协议，项目公司从正式商业运营日起每两年后可沟通调价方案，目前项目公司正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调价方案，以进一步优化项目收益边界条件。

上述项目中，大理市工业污水厂项目及清河县、沙河市、大名县三个 PPP 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阶段，公司正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肥东县、宜兴市三个污泥处置项目，均正在与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合作技改阶段，已完成技术评估，并取得较好的小试效果，正筹备第二阶段的中试试验过程中；大丰市大丰港供水项目正与根据 BOT 协议沟通水价调整方案。因此，基于对以上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情况的分析判断，公司认为上述项目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如果上述项目在 2020 年下半年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减值测试，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审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